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8〕0028号

## 关于对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经查明，截至2017年2月5日，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通信）等合计持有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003%的股份。2017年2月6日至12月6日期间，紫光集团及紫光通信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8,764,6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32%。上述权益变动后，紫光通信及紫光集团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0.535%股份。2017年12月9日，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上述权益变动情况。

紫光集团、紫光通信在合计持有股份变动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5%后，未及时停止买卖股票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超比例增持占公

司总股本 0.535%的股份。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2.1 条、第 2.3 条等规定。鉴于紫光集团在 2017 年 6 月增持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过程中，因同类违规事项被采取监管关注的监管措施，紫光集团未有效整改，在 12 个月内再度出现同类违规事项，应当予以从重处分。本所已对紫光集团做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紫光通信不存在相应从轻或从重情节。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

上市公司股东应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

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上市处